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企字第1133094214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」部分規定，編號37067T及37068T溯自112年5月4日起生效、編號37069T溯自112年7月31日起生效、編號37070T溯自112年8月9日起生效，其餘自113年1月25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」部分規定修正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局長 陳彥元